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谈判须知

第三章 竞争谈判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谈判公告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内控合规专项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争谈判采购，现诚挚邀请符合要求的竞争谈判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

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内控合规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

2.1 采购内容：

1. 内控合规手册：以流程为载体，识别合规内控风险，梳理各项业务流程，确定合规内控重点领域，提炼合规内控要求，形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
2. 重点领域合规指引：确保企业核心业务的全面覆盖，范围至少应包括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通用业务领域，并包括不少于 2 项专业核心业务领域。
3. 员工合规手册：形成与员工岗位和工作流程相匹配的员工合规手册。
4. 合规内控管理培训：在内控合规手册、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员工合规手册编制完成后，组织宣传培训计划，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培训，实现知识转移。

2.2 服务期限：3个月

2.3 服务地点：成都

**3. 竞争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2）业绩要求：在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内，至少具有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内控合规体系建设的项目；

（3）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人员及能力，能独立承担与采购项目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信誉要求

参加本次竞争谈判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用承诺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4. 本次竞争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5. 竞争谈判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竞谈者，请于2022年10月7日起在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scgdjt.com/）免费获取竞谈文件。

5.2竞谈人不提供其他方式获取竞谈文件。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10月12日10时00分。

6.2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6.3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申请文件。

6.4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0月12日09: 30-竞谈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竞谈地点**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楼）2605会议室。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栋

邮编：[610023](http://waiter.www.so.com/postcode/s?q=610023)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7882442195

第二章 竞争谈判须知

**1. 竞争谈判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竞争谈判公告。

**2.竞争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谈判公告。

**3. 申请文件的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

（4）报价明细表;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6）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7）类似项目业绩;

（8）竞争谈判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最终报价单

**4. 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

4.1 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制，份数为2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竞争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正本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副本应当由正本签字盖章完成后复印生成。

4.2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书签字，不得用盖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竞争谈判申请人单位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申请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3 申请文件采用A4纸编制，图、表及证件等折叠成A4大小。

4.4 申请文件应装订，不得有零散页，不得采用活页夹固定。

4.5 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密封方式不限），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5. 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 月12日 10时 00分。

5.2 递交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写字楼B座26层2605会议室；

5.3 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5.4 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5.5 不接受邮寄的申请文件。

5.6 竞争谈判申请文件在本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6. 报价要求**

6.1 **本次竞争谈判项目最高限价 198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2 竞争谈判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6.3 申请文件中的报价应是为完成竞争谈判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若国家税率调整，税金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6.4 竞争谈判申请人只能有唯一的有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5 竞争谈判申请人在报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竞争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中选的竞争谈判申请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

**7. 竞争谈判申请人限制申请的情形**

7.1 被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的；

7.2 财产被冻结或结管的；

7.3 近3年内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7.4 近半年内在采购活动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8. 竞争谈判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竞争谈判，关联方的申请文件均作否决处理：**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9. 评审规则**

9.1 本次竞争谈判活动由采购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本次竞争谈判采取**综合评分法**。

9.2 初步审查结束后，评选小组将评审结论向竞争谈判申请人当场宣布。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不足2家的，本次竞争谈判活动终止。

9.3评选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查的竞争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以递交申请文件时间在前者优先。

9.4 评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竞争谈判申请人对技术、商务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内容为第3章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9.5 谈判过程中，评选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参与谈判的申请人。

9.6 谈判过程中，参与谈判的申请人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申请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选小组。变更内容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9.7 谈判结束后，评选小组要求所有参与谈判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参与谈判的申请人填写最终报价单，由采购人代表收齐后集中递交评选小组。

9.8 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及最终报价按详细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三名。以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通过** |
| 1 | 营业执照 | 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 |  |
| 2 | 业绩要求 | 满足竞争谈判文件要求。 |  |
| 3 | 信誉要求 | 满足竞争谈判文件要求。 |  |
| 4 | 联合体 | 满足竞争谈判文件要求。 |  |
| 5 | 签字、盖章 | 满足竞争谈判文件要求。 |  |
| 6 | 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7 | 不存在限制申请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谈判须知第7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注：初步审查结论为“通过”与“不通过”。 初步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评审，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 权 重**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20 | 1、采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2、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2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4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2 | 实施方案 | 现状分析（20分） | 根据竞争谈判人内控合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不脱离实际、完整、符合本项目现状。合理、优秀的得20-15分，良好的得14-10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9-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 3 | 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执行具备合理、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合理、优秀的得20-15分，良好的得14-10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9-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 4 | 类似业绩 | 25 | 满足基础要求（第一章中业绩要求）的得5分，在2017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内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2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团队组成 | 15 | 1）项目负责人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得5分，最高得5分。2）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具有一个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得2分，最高得6分。3）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1人具有内控咨询或内控审计工作经验得1分，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最高得4分。 |  |
| 合 计 | 100分 |

**10. 成交**

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申请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11. 重新竞争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终止竞争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争谈判截止时间止，竞争谈判申请人少于2个的；

（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终止竞争谈判采购活动的。

**12. 合同签订**

竞得人应当在知悉中选后30日内，根据竞争谈判文件以及申请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的，视为放弃成交。

**13. 投诉**

竞争谈判申请人和其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举报电话：028-60768006

第三章 竞争谈判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谈判公告。

**2. 成果要求**

（1）内控合规手册：以流程为载体，识别合规内控风险，梳理各项业务流程，确定合规内控重点领域，提炼合规内控要求，形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

（2）重点领域合规指引：确保企业核心业务的全面覆盖，范围至少应包括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通用业务领域，并包括不少于 2 项专业核心业务领域。

（3）员工合规手册：形成与员工岗位和工作流程相匹配的员工合规手册。

（4）合规内控管理培训：在内控合规手册、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员工合规手册编制完成后，组织宣传培训计划，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培训，实现知识转移

**3.服务要求**

（1）人员都应该是竞争谈判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竞争谈判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所填报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在工作期间派驻2-3人开展具体现场工作，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并遵守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2）提供系统化的培训，确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能充分了解体系内容，能够独立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工作。

（3）人员配备和软硬件设施设备能满足本次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有后期服务方案。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专项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概况：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一步科学构建高效、全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运行机制，根据蜀道集团印发的直属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采取竞争谈判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为企业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2. 工作内容及计划

2.1 工作内容：

2.1.1 协助甲方完成符合甲方上级单位整体要求的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在原有内控体系基础上，参照集团合规内控协同体系要求，结合公司现状，更新完善手册，形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

2.1.2 完成员工合规手册。坚持以流程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针对重点领域，形成《重点领域合规指引》，重点领域应确保企业核心业务的全面覆盖，范围至少包括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通用业务领域，并包括不少于2项专业核心业务领域；针对重点岗位，编制《员工合规手册》。

2.2.工作计划：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认可。

3. 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3.1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3个月。

3.2 成果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验收要求，并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3.3 成果套数：正式成果为中文工作报告，即：

（1）纸质文本（含图纸）暂定为一式3套（最终需要套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2）电子文档1套（为可操作、可修订、不设密、不锁定的PPT和PDF,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word文档或不锁定的excel表格）。

3.4 提交时间：3个月，实际期限以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乙方需满足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初稿、《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员工合规手册》初稿向甲方提交，以甲方签收书面成果确认单为验收要件，2022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甲方及内控体系建设并通过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验收检查合格。具体阶段性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4. 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指定下述联系人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对接，统筹安排服务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开具增值税率为 %的专用发票，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金额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为：新的合同总金额=已履行部分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5.2 本合同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人员进出场费、文本费、人工费、培训费、后续服务费、协调、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差旅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5.3 甲方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若因上述账户信息存在错误而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费用支付进度

（1）乙方提交详细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认可后5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乙方项目启动款；

（2）乙方完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初稿、《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员工合规手册》初稿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50\_%；

（3）乙方完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完成稿、《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完成稿、《员工合规手册》完成稿并通过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验收检查合格后，双方汇总结算合同余款。

 签约合同价是指本合同载明的含税总价。若因合同内容变更、税率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进度款计价基数不予调整，价款变更部分在合同汇总结算阶段据实支付。

5.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若乙方提供的发票涉嫌假发票、虚开发票、失控发票等，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或需要的相关协助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专业服务和咨询，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

6.3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约定要求的服务人员。

6.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讨论会或汇报会，乙方团队相关专业人员应当出席会议，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会议时间、地点及内容。

6.5 若因政策、法律法规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暂停或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暂停履行合同直至项目重新启动为止或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组建专业团队，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并经甲方认可，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变更。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目的、内容、期限和标准负责地完成委托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7.3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及合同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信息，应力求资料客观、真实，保证工作所采用或调查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保证所采用的分析方法正确、合理，其报告及各种建议应基于中立的角度和实际的市场情况。

7.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订。

7.6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应配合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如需评审，则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汇报，并按工作要求密切配合甲方工作, 保证团队人员及时参与同甲方讨论等事宜。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响应造成工作延误，该阶段付款时间相应推迟。

7.8 乙方自行承担工作开展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8.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均不存在任何第三者权利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文件及有关资料侵犯第三者的知识产权，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每一个阶段服务费用后，乙方提交的每一个阶段成果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8.3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信息、内部工作事项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且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应按向甲方提交的竞争谈判申请文件中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并开展工作。

（1）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更换工作人员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于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但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更换工作人员处违约金人民币2500元/次。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除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外，还应对本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和日常管理，甲方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出勤进行考核，其出勤率不得低于甲方要求，否则按200元/日处罚违约金。

（4）上述违约金均包括税费。

9.4 乙方违反竞争谈判文件、竞争谈判申请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要求后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后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7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招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重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因此多支付的相关费用，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9.8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总和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

9.9 违约方在接获对方发出书面告知要求修正所违反合同的过失，而违约方在7天内并未作出修正的，守约方可即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违约的，剩余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总和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200%。。

10.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生效。

10.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10.3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10.5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工作人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直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但相关质量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3.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五章 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竞争谈判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竞争谈判申请人自主编制。

（2）相关内容较多时，可续页或另附页。

（3）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按竞争谈判文件第二章“4. 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密封后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项目

竞争谈判申请文件

竞争谈判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函

四、报价明细表

五、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六、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竞争谈判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最终报价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兹证明: （姓名）（身份证号： ）系 （竞争谈判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谈判申请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需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争谈判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洽谈、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争谈判申请书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争谈判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章）

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竞争谈判活动的，可不附此页。

三、报价函

报价函

致：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谈判文件，决定参加你方组织的竞争谈判活动。我方承诺：

一、我方满足竞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自愿以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进行报价。

二、服务期限： 日历天。

三、竞争谈判申请有效期为递交竞争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

四、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不损害第三人利益。

五、我方在知悉后30日历天内与你方签订合同，且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竞争谈判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事项 | 含税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竞争谈判申请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采购内容（竞争谈判文件第三章）详细报出服务事项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合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另有约定除外）。

4.“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竞争谈判申请人公章。

竞争谈判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章）。

六、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竞争谈判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竞争谈判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章）。

八、竞争谈判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九、最终报价单

|  |
| --- |
| 最终报价单 |
| 项目名称： |  |  |
| 地点：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谈判阶段采购人明确的内容 |  |
|
|
|
| 竞争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最终报价金额 | 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 说明：1.最终报价是竞争谈判申请人根据竞争谈判文件以及谈判环节明确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的最后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2.最终报价应是为完成竞争谈判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若国家税率调整，税金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规定限价的，作无效处理；4.若报价由多个子项构成，应当后附报价明细表。 |

**注：此表在投标时无需递交，在谈判后若需调整报价时使用。**